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告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民主选举王蕴女士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潘樟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蕴女士、潘樟良先生将分别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王蕴女士和潘樟良先生简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王蕴女士，197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开发经营本部合伙人。王女士于1997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武汉大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王女士于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建筑研究中心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公司协同中心首席合伙人。现担任深圳市党代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及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

潘樟良先生，198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南方区域事业集团合伙人。潘先生于2004年获浙江大学学士学位。潘先生于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目前担任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蕴女士和潘樟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王蕴女士和潘樟良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上述两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